

訴 願 人：○○中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社五（限）字第 000102 號處理立案托育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限期改善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路○○號○○樓之○○經營處所實地查訪，因時逢暑假期間訴願人尚未開始收托兒童，原處分機關遂於 94 年 9 月 30 日再次查訪，現場發現訴願人之招牌標示不全、核備教保人員（主任及教保人員）未在場、離職行政人員未報、聘用 2 名外籍人士及 2 名未核備人員從事行政及教保工作，以及使用違建等事項，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規定情事，乃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401589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4 日提出改善計畫，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9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40555800 號函復訴願人，請其依所提改善計畫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前改善

完畢。嗣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再提報人員到職等改善事項，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1 月 8 日

再次前往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有招牌標示不全、1 名外籍師資從事教學及核備人員（主任及教保人員）仍未在場之違規事項，原處分機關因考量限期改善期限未到，未另作處分，僅以行政指導方式，請訴願人依限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4 日改善期限屆滿後再次複查，查得訴願人仍有招牌標示不全、3 名外籍師資從事教學、核備人員（主任及教保人員）未在場及違建未淨空等違規事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乃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開立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社五（限）字第 000102 號處理立案托育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限期

改善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應於 14 日內改善完畢。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 1 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七、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三、下列學校教師：（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行政區域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第 1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托育機構除另有規定

外

，應置專任主管人員 1 人，綜理機構業務，並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托嬰中心：除應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外，每收托 5 名兒童應置護理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員 1 人，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托兒機構，指下列 3 種收托 12 歲以下兒童之機構：一、托嬰中心：收托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之兒童。二、托兒所：收托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三、兒童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托兒機構應置下列專任人員：一、所長（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為主任）。二、托育人員。」第 32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兒童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其業務性質並依下列原則命名：……二、私人設立者，冠以『臺北市私立』名稱。……四、托兒機構應依其主要收托對象分別標示『托嬰中心』、『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第 37 條規定：「兒童福利機構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製作紀錄，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之。」第 38 條規定：「兒童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	統一裁罰基準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度(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或捐助章程者。	第 66 條第 3 項	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辦 1 個月以上。……7. 擴充、遷	1. 第 1 次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計畫。2. 第 2 次以上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經主管機關評估其情節輕重，處限期改善或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移、停業	。
未依規定	
辦理者。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事項（……第 66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對訴願人招牌之設置及使用天井部分要求特別嚴格，未能秉公處理。原處分機關人員第 2 次訪視時要求多項改善，訴願人均按要求事項改善。惟原處分機關第 3 次派員訪視，訪視人員不說明訴願人招牌不合規定之理由，仍堅持該部分違反規定；又訪視當時訴願人正在清運天井違建部分之設備，改善違規狀態中，至於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外籍教師，實非訴願人聘僱之工作人員，僅係工作人員之男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第 4 次訪視，關於天井部分違建之使用，僅餘尚未歸類之凌亂物品，外籍老師是原處分機關允許托育中心上才藝課程的師資（美術課及體能課），且都擁有工作證。希望原處分機關對托育中心之查核能公平、公正處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30 日查訪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路○○號○○樓之○○經營處所，查得訴願人有招牌標示不全、核備教保人員（主任及教保人員）未在場、離職行政人員未報、聘用 2 名外籍人士及 2 名未核備人員從事行政，以及教保工作及使用違建等事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規定情事，乃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40158900 號函請訴願

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並於 1 個月內改善完畢。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4 日

前開改善期限屆滿後再次至訴願人經營處所訪視，查得訴願人仍有招牌標示不全、3 名外籍師資從事教學、核備人員（主任及教保人員）未在場及違建未淨空等違規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 16 時 40 分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6 幀等影
本附

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

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通知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應於 14 日內改善完畢，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第 4 次訪視，關於天井部分違建之使用，僅餘

尚未歸類之凌亂物品，外籍老師是原處分機關允許托育中心上才藝課程的師資（美術課及體能課），且都擁有工作證等節。經查依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 16 時 40 分輔導立

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6 幀顯示，訪視當時訴願人經營場所之天井部分違建仍供堆置雜物使用，尚未淨空；且確有外籍教師進行教學中，縱令該等外國人如訴願人主張確領有工作證，惟前揭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就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在中

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有限制，上開工作並非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工作，是訴願人聘僱外國人為其從事教學工作，無論該課程內容是否為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允許之才藝課程，均已違反前開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